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浦锦街道特种保安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提供配套服务。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提供的基础服务或者公共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睿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 日

